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文昌

電話：(02)23117722#2796

電子信箱：wenchang.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111006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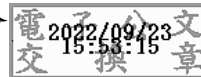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第二期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核定本（1110063288-0-0.pdf、1110063288-0-1.pdf、1110063288-0-2.pdf、1110063288-0-3.pdf、1110063288-0-4.pdf、1110063288-0-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第二期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6日院臺綠能字第1110024234號函及第1110024234A-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11/09/23



1110271387

有附件